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3〕37号

关于2023年3月6日—3月10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受理的公示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3年3月6日—3月10日我局共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2份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3年3月13日—3月21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-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7楼水土保持
工作站

附件：2023年3月6日—3月10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3年3月6日—3月10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	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文本
1	安溪领秀天地产业园	安溪县城厢镇 土楼村	泉州安溪金领产业园 有限公司	安溪县龙峰水保生态 工程有限公司	见附件
2	安溪文化产业创意园	安溪县参内镇 参山村	安溪中闽魏氏生态茶业 有限公司	华永（福建）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	见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3日印发
